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會  
登  
記  
收

湖北  
省  
政  
府

712

廳

由 事 文收總

建廳

字第

40761

文

送達

別類

本廳收訖

件附

長

九



稿 擬 稿 會 稿

邵

九

檔 案 去 文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

建會
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 九月 |
| 廿八 | 廿五 | 廿二 | 十九 | 十六 | 十三 | 十日 | 七日 |
| 日  | 日  | 日  | 日  | 日  | 日  | 日  | 日  |
| 時  | 時  | 時  | 時  | 時  | 時  | 時  | 時  |
| 封  | 蓋  | 校  | 繕  | 判  | 核  | 擬  | 交  |
| 發  | 印  | 對  | 寫  | 行  | 簽  | 稿  | 辦  |

40761

號



訓令

令本廳出像各機關

准財政部明令各機關稅務管理局武昌稽徵局等  
就一字第一號申冬完開三層奉財政部直接稅  
畧本年七月十日曾直一字第一號稅務局武昌稽  
直接稅局九日局已條度得直一字第一號稅代  
完稅務局第二號二號局稅務局稽徵局駐得各  
機關稽徵局奉令由新稅務局稽徵局稽徵局稅  
局稽延抽庫時間稅務局稽徵局稽徵局稽徵局  
規定各地稅關之分支機構均須在分支稅



橫豎在也。分微。以利。稽。微。寸。情。李。氏。編。製。新。

伯。表。軍。校。定。新。伯。之。主。事。合。計。人。員。或。益。或。損。

才。職。海。人。欠。切。有。扣。微。薪。資。此。以。稅。之。義。務。不。

以。藉。因。施。延。除。公。官。外。合。外。官。仰。遵。以。并。防。隔。

通。以。寸。因。在。此。除。官。外。如。凡。官。清。查。包。寸。

由。除。分。合。外。人。中。以。官。外。官。

以。令。

解。長。余。〇。〇。



鄂九四

有電特達就地扣繳各機關辦理各分人員並發資所收  
該查以

會計室

一書

財政部湖北區國稅管理局武昌稽徵局代電

武一字第

號
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日

建設廳

一字第九三〇五號代電開據文函區直接稅局九江分局乙篠

廣澤道一字第一三七一號代電畧稱第二類乙項所得稅浙贛鉄

路駐澤各機關藉詞奉令由浙贛鉄路局彙繳抗辦稅局拖延納

時間影响稅收更鉅請統一規定各地機關欠分支機構均應在

分支機構所在地分繳以利稽徵等情查編製薪餉表彙核定薪

餉次其辦會計人員或兼辦會計職務人員均有扣繳薪資所得

概大義務應就地扣繳稅款不得藉詞拖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

遵照並飭屬遵照備案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

湖北區國稅管理局武昌稽徵局武東(冬)印

40761